(上接B232版)

募集资金总额				102,964.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68.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68.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多智慧场景机器人科技创新项目	无	64,467.50	64,467.50	84418.51	4,768.65	4,768.65	-79,649.86	5.65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添可智能生活电器国际化运营项目	无	30,498.52	30,498.52	30498.52	0.00	0.00	-30,498.52	0.00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沃斯品牌服务机器人全球数字化平台项目	无	7,998.00	7,998.00	18,684.74	0.00	0.00	-18,684.74	0.00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2,964.02	102,964.02	133601.77	4,768.65	4,768.65	-128,833.12	3.5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04月23日至2021年12月06日止期间,多智慧场景机器人科技创新项目、添可智能生活电器国际化运营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本集团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2,739.32万元,其中,多智慧场景机器人科技创新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55.78万元;添可智能生活电器国际化运营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2,683.54万元。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用闲置募集资金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80,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该募投项目的总承诺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与总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将由自有资金补足。
注5:"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359,811.33元(不含增值税)。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2-029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为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余额折合不超过6亿美元的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包括远期和期权等业务。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在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回款主要以美元、欧元等为主,因此当外汇汇率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下,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潜在不良影响,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和期权等业务,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等。

2.业务规模及业务期限及投入资金来源

此次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余额折合不超过6亿美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交易期限

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授权事宜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在余额折合不超过6亿美元的额度范围内行使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三、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影响。

2.履约风险: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3.其它风险:在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充分理解金融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四、采取的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必须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资和套利交易。

2.按照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须具有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且严格按照审议批准的金融衍生品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

3.鉴于公司开展以上业务的目的,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时,慎重选择公司交易人员。

4.加强对公司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减少、规避、分散因外汇结算、汇率、利率波动等形成的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2-032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科沃斯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器人科技")
苏州科沃斯机器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沃斯电子商务")
深圳瑞科时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瑞科")
苏州科畅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畅电子")
苏州科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瀚电子")
苏州科享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享电子")
苏州科妙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妙电子")
添可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添可电器")
苏州悠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悠尼科技")
添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添可智能科技")
苏州食万美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食万")

- 本次担保额度: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逾期担保:无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4月22日,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沃斯")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机器人科技、科沃斯电子商务、深圳瑞科、科畅电子、科瀚电子、科享电子、科妙电子、添可电器、悠尼科技、添可智能科技、苏州食万(以下简称"十一家子公司")计划在北京空间变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空间变换")平台开设抖音小店铺,十一家子公司同意为其店铺的经营行为互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如十一家子公司在北京空间变换平台经营期间发生违法、违约或违反北京空间变换平台规则的情形,北京空间变换有权冻结或扣除十一家子公司的货款、保证金且限制十一家子公司退店,有权根据平台规则的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为提高工作效率,便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办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的文件,财务部办理具体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机器人科技	庄建华	苏州	5,000万元整	2006年11月06日	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智能化清洁机械及设备、智能化电子设备以及通信设备配件、机电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科沃斯电子商务	李雁	苏州	100万元整	2014年10月09日	网上批发、零售:智能化清洁机械及设备、智能化电子设备以及通信设备配件、机电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瑞科	李雁	深圳	100万元整	2013年09月02日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化清洁机械及设备、电子产品及周边产品、机电产品、非金属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科畅电子	秦洁	苏州	10万元整	2013年08月16日	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智能化清洁机械及设备、智能化电子设备以及通信设备配件、机电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科瀚电子	傅俊	苏州	10万元整	2013年08月16日	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智能化清洁机械及设备、智能化电子设备以及通信设备配件、机电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科享电子	汪杰	苏州	10万元整	2014年04月24日	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智能化清洁机械及设备、智能化电子设备以及通信设备配件、机电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科妙电子	陈军	苏州	10万元整	2014年04月24日	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智能化清洁机械及设备、智能化电子设备以及通信设备配件、机电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添可电器	庄建华	苏州	5000万元整	2012年08月23日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清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家用电器、机电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悠尼科技	冷冷	苏州	1000万元整	2021年12月17日	许可项目: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化妆品零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添可智能科技	庄建华	苏州	40000万元整	2018年7月16日	研发、设计、制造智能化清洁机构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家用电器、机电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食万	冷冷	苏州	2000万元整	2022年02月21日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主体与公司关系:为科沃斯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2021年度财务指标(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机器人科技	99,223.16	76,873.59	76,873.59	22,349.56	437,561.11	5,807.73
2	科沃斯电子商务	1,668.46	940.37	940.37	728.09	11,782.10	164.66
3	深圳瑞科	82,607.54	32,209.60	32,209.60	50,397.95	143,879.66	8,504.72
4	科畅电子	507.34	286.18	286.18	221.16	5,990.66	44.98
5	科瀚电子	1,449.71	1,495.40	1,495.40	-45.69	3,782.19	38.61
6	科享电子	218.94	72.96	72.96	145.98	348.32	-3.70
7	科妙电子	34.06	83.34	83.34	-49.28	8.63	-1.99
8	添可电器	127,628.27	115,217.03	115,217.03	12,411.24	349,345.42	9,489.57
9	悠尼科技	–	–	–	–	–	–
10	添可智能科技	282,197.59	137,617.29	137,562.39	144,580.29	450,706.00	103,580.39
11	苏州食万	–	–	–	–	–	–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机器人科技	120,509.18	100,275.11	100,275.11	20,234.07	113,710.10	-2,115.49
2	科沃斯电子商务	2,426.66	1,527.17	1,527.17	899.49	3,995.59	171.40
3	深圳瑞科	65,933.03	15,849.59	15,849.59	50,083.44	20,279.23	-314.50
4	科畅电子	387.24	259.59	259.59	127.65	771.14	-93.51
5	科瀚电子	1,506.88	1,546.96	1,546.96	-40.08	771.12	5.61
6	科享电子	156.91	42.47	42.47	114.45	144.89	-31.54
7	科妙电子	31.04	83.33	83.33	-52.30	-0.15	-3.02
8	添可电器	89,963.64	78,060.16	78,060.16	11,903.48	91,089.39	-1,001.46
9	悠尼科技	676.77	122.37	122.37	554.40	0.58	-65.60
10	添可智能科技	284,038.38	121,130.53	121,050.10	162,907.85	85,852.00	14,188.81
11	苏州食万	99.95	–	–	99.95	–	-0.05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及发展需求,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申请以互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方式与北京空间变换进行合作,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申请以互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方式与北京空间变换进行合作,均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按其董事会审议当天的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折合人民币约22,460.86万元(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1,814.90万元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20,645.96万元之和),占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约4.41%,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2-034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员工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员工
- 担保金额:预计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沃斯")的全资子公司科沃斯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器人科技")对员工提供担保如下:

1、为员工租赁公租房提供担保不超过100万元。
2、为员工入驻商场专柜/品牌促销提供担保不超过100万元 。

- 实际已经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员工提供担保0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员工提供担保的议案》,机器人科技拟为员工租赁公租房提供担保,担保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并为员工入驻商场专柜/品牌促销提供担保,担保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此额度内开展具体业务,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每笔担保的具体期限为签订相关合同之日起一年。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全资子公司机器人科技拟为其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提供担保。上述员工不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具体的担保对象,根据公司员工申请,经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法务中心评估后确定。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机器人科技为员工租赁公租房提供担保,担保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具体担保内容如下:

出租方(甲方):苏州工业园区公租房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员工
担保方(丙方):科沃斯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中心第一分公司

1.丙方应对乙方在租赁合同期间产生的欠款承担连带责任。

2.如该保证金不足以抵扣乙方按照本合同条款所应付款项,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补足。乙方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后7天内不予补足的,甲方可从乙方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住房账户等政策可动用账户中代为扣除。如甲方代为扣除不足的,不足部分丙方承担连带责任,由丙方在15天内补足。

(二)机器人科技为员工入驻商场专柜/品牌促销提供担保,担保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具体担保内容如下:

甲方:商场
乙方:员工
丙方:科沃斯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期间,乙方应遵守本协议约定及《专柜/品牌促销及其营业员管理规定》的各项具体规定及甲方门店管理制度,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的行为视为丙方行为,为此丙方就乙方行为向甲方提供连带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机器人科技为员工提供担保,有利于帮助员工减轻生活压力,建立稳定的生活,建立对公司的归属感,促进其更好的为公司作出贡献,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管理。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机器人科技为员工提供担保有利于员工减轻生活压力,降低生活成本,有利于员工建立对公司的归属感,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管理。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按其董事会审议当天的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折合人民币约22,460.86万元(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1,814.90万元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20,645.96万元之和),占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约4.41%,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2-036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140,130股。同时,于学东先生因被职工代表大会推荐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根据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规定,公司监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予的合计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本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200,13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200,13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573,921,875股变更为573,721,745股,注册资本由573,921,875元变更为573,721,745元,注册资本减少200,130元。根据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等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各项事宜。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22年4月23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友翔路18号
2、申报时间:2022年4月23日起45天内9:00-11:0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徐喆、汪杰
4、联系电话:0512-65875866
5、传真:0512-65982064
6、邮箱:ir@ecovacs.com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2-037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42,600份。同时,于学东先生因被职工代表大会推荐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监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5,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8%。

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87,600份予以注销。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1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6、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且激励对象在离职前应缴纳完毕其因股权激励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该部分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42,600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同时,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可以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但不应当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外籍员工任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的,可以成为激励对象。"于学东先生因被职工代表大会推荐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5,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拟合计注销31名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87,600股。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31人,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87,600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1人,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87,600份,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2-021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15,927,225.29元,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1,592,722.5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34,547,587.77元,扣除上年度分红286,272,012.50元,期末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22,610,078.03元。

公司董事会提出以下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0元(含税)。截至2022年4月22日,公司总股本573,921,875股,以573,921,875股为基数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631,314,062.50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010,260,653.48元的比例为31.40%。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送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基础上做出的,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和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和未来发展规划,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2-022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人,注册会计师1,45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30人。

信永中和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31.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2.6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7.24亿元。2020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46家,收费总额3.83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0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9年至2021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2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薛燕女士,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张玉虎先生,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8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东鹤先生,200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超过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155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5万元(不含税)合计审计费用为200万元(不含税)。2022年的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预审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审查和总结,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可以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财务审计及其他相关业务审计工作期间,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执业,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情况。本次续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2-023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9日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文字互动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29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视频录播和文字互动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9日下午15:00-16:30
2、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录播和文字互动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出席会议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David Cheng Qian先生、总经理庄建华女士、财务负责人李雁女士、董事会秘书马建军先生、独立董事王秀丽女士等。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2年4月29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以在2022年4月26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ecovacs.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徐喆
联系电话:0512-65875866
联系邮箱:ir@ecovac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2-025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总额度不超过25亿元,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拟购买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理财产品。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五)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预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二)预计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如有关联关系,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2,001.42	1,065,728.10
负债总额	561,351.47	504,09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9,429.38	560,326.83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29.20	21,370.68

(二)公司委托理财预计支付总额25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65.65%。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者"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持续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理财产品。此额度在授权期限内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理财产品。此额度在授权期限内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64.03	–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22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34	–
4	银行理财产品	5,500	5,500	2.90	–
5	银行理财产品	750	750	10.46	–
6	银行理财产品	6,500	6,500	17.63	–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5.69	–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5.61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0.75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11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0.98	–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5.55	–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6.06	–
1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9.72	–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56	–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62	–
1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72	–
1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62	–
19	银行理财产品	900	900	0.48	–
20	银行理财产品	1,100	1,100	2.22	–
2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5.49	–
22	银行理财产品	100	100	0.59	–
23	银行理财产品	100	100	0.59	–
24	银行理财产品	800	800	2.22	–
2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3.71	–
2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3.89	–
27	银行理财产品	600	600	1.32	–
2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3.56	–
29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70.12	–
3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5.10	–
3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6.30	–
32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0.83	–
3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59.18	–
3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76.63	–
35	银行理财产品	1,250	1,250	0.85	–
36	银行理财产品	750	750	0.50	–
37	银行理财产品	1,800	1,800	1.22	–
3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0.62	–
39	银行理财产品	1,200	1,200	0.66	–
4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3.63	–
4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35.75	–
4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15	–
4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0.30	–
4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5.10	–
4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76	–
4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3.81	–
4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53	–
4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4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7.78	–
5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20	–
5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20	–
5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0.83	–
5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0.89	–
5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	–	30,000
5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5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5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61	–
5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5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03	–
6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6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6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合计		266,350	202,350	999.18	6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9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6,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2-026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拟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739.32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3号)的核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4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359,811.3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9,640,188.67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6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验证报告》(XYZH/2021XAAA20259)。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股票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多智慧场景机器人科技创新项目	84,418.51	65,503.48
2	添可智能生活电器国际化运营项目	30,498.52	30,498.52
3	科沃斯品牌服务机器人全球数字化平台项目	18,684.74	7,998.00
合计		133,601.78	104,000.00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预先投入。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2,739.3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XYZH/2022XAAA2010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其中多智慧场景机器人科技创新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55.78万元;添可智能生活电器国际化运营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2,683.54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多智慧场景机器人科技创新项目	84,418.51	65,503.48	55.78
2	添可智能生活电器国际化运营项目	30,498.52	30,498.52	2,683.54
3	科沃斯品牌服务机器人全球数字化平台项目	18,684.74	7,998.00	0.00
合计		133,601.78	104,000.00	2,739.32

四、本次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739.32万元。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21年12月6日到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说明意见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认为,上述《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查看了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查阅了科沃斯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董事会、监事会议案及决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经核查,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经信永中和审核并出具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XYZH/2022XAAA20101),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距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为此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前述决策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2)本次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739.32万元。

4、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地履行了审批程序,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739.32万元。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 23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2-028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55.5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金额	续期/新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2.00	续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2.00	续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5.00	续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及下属支行	4.50	续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	2.50	续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50	续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6.00	续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2.00	续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0	续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1.00	新增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	续期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4.00	新增
合计	55.50	

上述授信不存在担保和反担保。上述授信额度将用于办理短期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金融衍生品、供应链金融、资金业务等综合授信业务。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其额度。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须公司另行出具协议。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文件,财务部办理具体相关事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2-030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1.26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45.11万份。

公司董事会审议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后,在资金缴纳过程中,因存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全部/部分激励股份,由此引起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化,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1.26万股调整为96.54万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1,345.11万份调整为1,313.19万份。调整后的数量已于2022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权益的审核与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572,023,875股变更为572,989,275股,注册资本由572,023,875元变更为572,989,275元,注册资本增加965,400元。

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95.56万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后,在资金缴纳过程中,因存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全部/部分激励股份,由此引起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化,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5.56万股调整为93.26万股。调整后的数量已于2022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权益的审核与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572,989,275股变更为573,921,875股,注册资本由572,989,275元变更为573,921,875元,注册资本增加932,600元。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上述事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暂行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在科沃斯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依法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于2016年8月25日取得《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500628396530U)。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暂行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在科沃斯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依法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于2016年8月25日取得《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500628396530U)。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7,202.3875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7,392.1875万元人民币。
新增第十二条后续条款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所涉及遵照前述条款内容时,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制造家庭服务机器人、智能化清洁机械及设备、电子产品及相关零部件、机电产品、非金属模具,销售公司自产产品。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制造家庭服务机器人、智能化清洁机械及设备、电子产品及相关零部件、机电产品、非金属模具,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业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72,023,875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73,921,875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新增第四十二条后续条款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所涉及遵照前述条款内容时,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	第四十二条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连续12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公司连续12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及公司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本条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未履行上述审议程序或超出相应权限范围的,应及时纠正,并根据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程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九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1/2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五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召集人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5日前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必需的资料。需对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进行补充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予以披露。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八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股东大会延期或者取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发布公告,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条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第七十一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除涉及商业机密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六条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书应当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内容应当包括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股东回避等情况)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出具的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召集人应当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提名、选举、罢免程序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第八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提名、选举、罢免程序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一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下转B234版)